



##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嗣后主席：Sverrisdóttir 女士(副主席).....(冰岛)

## 目录

- 议程项目 11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 74：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 议程项目 85：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 议程项目 73：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 议程项目 86：跨界含水层法(续)
- 议程项目 169：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0：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1：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2：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3：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4：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5：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76：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 议程项目 124：振兴大会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mailto: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540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 议程项目 112：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 **Kanu 先生**(塞拉利昂)代表工作组主席介绍报告。他说,根据大会第 76/121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议程、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并按照以往惯例,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按照惯例,工作组决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尽可能继续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担任主席之友。

2. 工作组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68/37),该报告附件一载有由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及第一、第二和第四至第二十七条,其中纳入了文件 A/C.6/65/L.10 中所载的各项提案,报告附件二载有关于尚待解决的全面公约草案相关问题的书面提案。工作组还收到 2005 年 9 月 1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29)和 2005 年 9 月 30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A/C.6/60/2)。主席还提请工作组注意文件 A/C.6/76/SR.27 所载工作组主席前一年的口头报告。

3. 2022 年 10 月 3 日、4 日和 6 日分别举行了第六委员会第 1、2、3、4 和 5 次会议全会辩论。在此背景下,工作组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和 21 日分别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了讨论。

4. 在 10 月 21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根据大会第 76/121 号决议第 25 和 26 段提出的建议,即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由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大会议程、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问题的项目。工作组在该建议中还认可了会员国为解决未决问题而开展的宝贵对话和努力,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在闭会

期间加倍努力。该建议将成为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的部分内容。

5. 在 10 月 14 日就全面公约草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工作组主席概述了多年来开展的工作,并介绍了围绕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展开谈判的最新状况。各方普遍认为,今后的讨论中将进一步审议所收到的所有书面修正案和提案以及所有其他书面和口头提案,包括关于未决问题的提案。工作组主席还提请各方注意 A/68/37 号文件所载的主席团提案,以及由前协调员编写、关于为克服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上的分歧所采取的途径的非正式文件,并邀请各方就此发表意见。

6. 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未决问题协调员介绍了非正式文件中对主席团案文所做的修改,这些修改围绕案文第 2 段展开,并邀请各方就该段发表意见。协调员还请代表们考虑审查拟议公约说明的价值,特别是减少代表团可能有的任何零和考虑的价值;可用于加强目前谈判框架的方式;以及如何处理今后的工作,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7. 一些代表团表示仍有兴趣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努力,以期就未决问题达成解决方案。还有代表团指出,在工作组审议任何文本建议之前,首先要了解基本的法律原则,包括支撑恐怖主义定义的法律原则,这一点很有用。还强调必须维护现有的全球反恐主义框架。

8. 工作组还审议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恐怖主义作出联合有组织反应的问题。该提案的提议者重申提案仍然具有相关性。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并强调围绕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讨论可以与高级别会议同时进行,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之前召开这样一次会议为时过早。

9. 他代表工作组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继续与全面公约草案未决问题协调员合作。

10. **主席**说,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1.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2. **Lahmiri 女士**(摩洛哥)(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6/106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的工作组,以期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维持和平行动中so犯罪行的责任的报告(A/60/980),特别是其法律方面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并注意到秘书处的投入。他说,工作组收到了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在本届会议上发布的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两份报告(A/77/225 和 A/77/237)和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以往报告(A/63/260 和 Add.1; A/63/331; A/64/183 和 Add.1; A/65/185; A/66/174 和 Add.1; A/67/213; A/68/173; A/69/210; A/70/208; A/71/167; A/72/121、A/72/126 和 A/72/205; A/73/128、A/73/129 和 A/73/155; A/74/142 和 A/74/145; A/75/217 和 A/75/228; A/76/205 和 A/76/208),以及网上关于各国国家规定的最新资料、秘书处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说明(A/62/329)和大会第 76/106 号决议。

13. 根据第 76/106 号决议第 16 段,2022 年 10 月 11 日,来自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及行为和纪律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内部监督事务厅、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和法律事务厅的秘书处代表向各代表团作了简报,其间他们阐述了各自单位在处理正在审查的项目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提供了相关政策和程序的最新情况以及有关其他情况发展方面的信息。简报之后是问答环节。

14. 2022 年 10 月 6 日举行了第六委员会第 5 和 6 次会议全会辩论。在此背景下,工作组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和 20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同意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在磋商期间,工作组集中讨论了三个问题:第一,是否应拟订一项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公约(如果是,何时拟订);第二,公约中应涉及哪些实质

性问题;第三,是否有任何事项应列入大会年度决议,以进一步加强第 62/63 和 63/119 号决议最初建立的问责机制。

15. 各代表团在第一个问题上仍存在分歧。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他们在关于该项目的全会辩论中表达的立场,并提出了关于潜在公约的属人范围、它将涵盖哪些罪行以及这样一项公约将如何与国家立法相互作用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还指出,一项潜在公约将只适用于已成为其缔约国的国家。另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公约将填补法律真空,就缔约国的管辖权确立一个统一的标准。其他代表团指出,法律专家组的工作可作为公约草案工作的基础,应探讨这一工作的程序模式。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确保问责制的重要性。工作组没有对第三个问题发表评论,该问题是在就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时审议的。

16. 作为工作组主席,她一直愿意与各代表团合作,确保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犯罪活动不会有罪不罚。

17. 主席说,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8.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19. **Ramírez Baca 先生**(哥斯达黎加)(工作组主席)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6/118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期在不妨碍在联合国其他论坛审议这一专题和相关问题的情况下,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将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并将邀请大会的相关观察员参加其工作。他说,工作组收到了追溯至 2010 年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多份报告(A/77/186、A/76/203、A/75/151、A/74/144、A/73/123 和 Add.1、A/72/112、A/71/111、A/70/125、A/69/174、A/68/113、A/67/116、A/66/93 和 Add.1 以及 A/65/181)。工作组还收到了智利之前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DP.1)、载有关于讨论方法和问题路线

图的工作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以及主席编制的 2016 年非正式工作文件,工作组前几届会议对该文件进行了讨论。

20. 工作组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和 21 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开展工作。根据大会第 76/118 号决议,工作组的讨论重点是普遍管辖权应有的作用和目的问题。工作组还就前进方向举行讨论。第六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12 和 13 次会议的全会辩论就各代表团的立场提供了一些有用的信息。

21. 在 10 月 1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他概述了过去的议事情况,包括导致形成非正式工作文件的讨论,重申该文件中提出的问题旨在说明问题,不影响各代表团今后提出的提案或其立场。该文件并不打算反映各代表团之间的共识,预计还需要进一步审议。他提醒各代表团,自 2016 年以来,没有对非正式工作文件的案文提出任何修改。本届会议没有作进一步修改。

22. 为了促进工作组两次会议期间的意见交流,并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对该项目的看法,已邀请各代表团讨论大会第 76/118 号决议第 3 段请工作组审议的以下两个问题:“普遍管辖权应发挥什么作用?”、“普遍管辖权的目的是什么?”。

23. 针对上述每一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团普遍指出,普遍管辖权的主要作用是打击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确保此类罪行的犯罪人没有庇护所。有观点认为,普遍管辖权应被理解为国家对其国民进行起诉的管辖权,无论其身在哪里,而在普遍管辖权的背景下,国籍是国家保护和起诉个人的理由。一些代表团依据若干罪行的国际性质或国际维度为确立普遍管辖权辩护,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起诉具体罪行的有效性原则。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应限于起诉公海海盗行为。一些代表团对普遍管辖权可能被误用或政治滥用及其可能干扰主权平等国际法基本原则表示关切,并重申了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历史原因。

24. 有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的行使应严格从属于根据国籍原则或属地原则行使的国家管辖权。一些代表团重申,对国际法规定的普遍管辖权原则没有达成

共识,因此质疑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就这一主题进行辩论的实用性。有代表团指出,第六委员会关于普遍管辖权的工作可以侧重普遍管辖权的消极方面,如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其他原则的潜在冲突。在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之后,塞拉利昂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分享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阐述了它对普遍管辖权应有作用和目的的看法。

25. 各代表团还就继续履行工作组任务的最佳方式交流了意见。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对话的重要性和实用性,但表示,如果能够就普遍管辖权概念达成共识,这项工作可能会更有成效。

26. 他仍然致力于与所有代表团密切合作,并期待它们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提出想法和意见。

27. 主席说,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8.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73: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29.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工作组主席)说,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0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根据各国政府的书面意见以及多年来在第六委员会辩论中和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进一步审查是否可能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谈判一项国际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

30. 工作组收到了在秘书长最近报告(A/77/198)中发表的各国政府书面意见,以及文件(A/77/74)所载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援引条款及其所附评注的裁判汇编。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7 日,工作组分别举行了三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各代表团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随后讨论了他提交工作组审议的议题和问题。各代表团也有机会就条款方面可能采取的任何程序性步骤发表一般意见,并阐述其关切和对这一问题立场的背后理由,以确定前进道路上可能的共同点。

31. 一些代表团分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后来作为 A/C.6/77/W.1/1 号文件印发，其中载有一份非详尽的程序备选方案清单，包括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成果，但不决定将该项目进一步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结束对本专题的审议；将本专题从第六委员会移到大会全体会议；将本专题从第六委员会移到大会另一个主要委员会；设立特设委员会、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等附属机构或召开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若干代表团对非正式文件表示赞赏，因为它有助于就可能的程序机制和备选方案进行更加结构化的讨论，以期为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设想前进的道路。
32. 在交流意见期间，各代表团就条款可能采取的程序性步骤发表了一般意见，并提到了程序性先例。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受到各国、法院和法庭的欢迎，秘书长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他们还指出，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有些条款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规则，因此与条约所载条款具有同样的法律价值。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56/10)中的建议，即大会除其他外：“鉴于这个专题的重要性，在稍后阶段审议能否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这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在提出这项建议时，设想大会将确切地讨论是否着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33.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必须保持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中达成的平衡，一些代表团告诫不要为进一步审议条款建立任何程序机制、特别是可能导致最终谈判一项国际公约的机制。虽然各代表团普遍同意维持法律确定性和稳定性的重要性，但对于谈判一项公约是否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则存在着各种不同的看法。各代表团就达成一项公约或维持现状的风险和惠益交流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就条款内容达成共识可能会促进法律确定性，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重新讨论案文以供最终谈判可能会对国际法委员会取得的微妙平衡造成一些风险并破坏条款的内容，却不一定会产生一项得到广泛批准的公约。尽管如此，一些代表团仍然呼吁讨论程序性备选方案，以便为前行道路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
34. 有代表团提议请秘书长在召开工作组今后会议之前根据先例编写一份报告、列出各种程序备选方案，并提出对这些备选方案进行审查也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有关其他议程项目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推进条款方面仍然没有明确的普遍愿望，而加快讨论步伐可能会影响法律的一致性。
35. 关于可能的程序性保障问题，他说，还请各代表团就任何可能的程序性保障发表意见，这些保障可能会减轻某些代表团对启动一个进程所导致风险的关切，该进程可能会涉及将条款变为一项国际公约等其他可能的结果。一些代表团认为，确定条款的程序性保障还为时过早。这样做还可能损害国际法委员会达成的微妙平衡。一些代表团建议确定反映习惯法的条款，将其排除在随后的审议进程之外，以保护其完整性并将讨论重点放在其他条款上。虽然有些条款已被各国提及和适用，但不一定排除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发展或编纂。
36. 一些代表团提到邀请专家和从业人员就条款的习惯国际法基础和可能采取的保障措施发表意见，包括在条约谈判之前发表意见的可能性。还有代表团提到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次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之前所制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特别是在第二次会议之前商定的保障措施，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案文，确定了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提取的几组条款，这些条款将被排除在随后通过的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谈判之外。各代表团还提到，可以为修改以2001年条款为基础的规定制定不同的表决要求，而不是在今后的会议上提出新的规定。
37. 在第六委员会和工作组中都有人表示，在条款通过二十多年之后，对于这些条款作为一个整体的习惯国际法地位，意见尚未趋于足够一致，因而没有理由着手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他请各代表团就确定意见达到必要的“足够数量”的标准发表意见，并思考秘书长在多年来编写的各种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作出这种评估。他还回顾说，各国政府还可以参考国际法委员会2018年通过的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协助为它们思考这些问题提供依据。

38. 一些代表团认为，意见已经达到“足够数量”，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第二部分可以执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强烈反对这种观点，指出应允许围绕条款的国家实践继续自然演变。也有代表团认为，条款作为一个整体享有习惯国际法地位的可能性是反对缔结条约的理由，因为缔结条约是不必要的，而且可能损害条款中体现的习惯规则。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本身在其建议中设想了将这些条款纳入一项国际公约的可能性，指出会员国可以考虑在今后某个阶段采取这一步骤的可能性。因此，制定用以评估采取这一步骤的时机是否成熟的客观标准，会有助于指导各代表团之间今后的互动。

39. 关于确保法律确定性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条款中反映了一些习惯规则，而不论这些条款作为一个整体的地位如何，这是不推动公约的一个原因，以避免打乱习惯国际法既定规则的风险。其他代表团认为，条款中所载的一些规则具有习惯法地位，但这并不妨碍将其列入条约，而且事实上，制定条约将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和稳定性。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些条款的习惯国际法地位以及随后各国对有关规则的普遍一致意见，将这些条款转化为基于条约的规则不太可能有特别大的风险。

40. 关于用以评估意见是否趋于一致的可能标准，有人表示怀疑，要求就整套条款的习惯国际法地位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是否可行。条约谈判的关键是就任何剩余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如果对大多数条款、特别是第一部分条款的意见趋于一致，那就足够了。关于标准的其他建议包括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讨论的范围和性质、该专题列入第六委员会议程的频率、继续设立一个工作组这一事实。秘书长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也与任何此类评估有关。

41. 还请工作组就如何最好地安排其工作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发表意见。一些代表团提到在目前安排下持续讨论的价值。其他代表团提出，需要就这一专题进行更加结构化的交流，包括在闭会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提高可预测性，并建议提前通知闭会期间的讨论，以确保有效的互动对话。有代表团建议，可以征求技术专家的意见，互动式讨论可以概念说明或问题清单为指导。有必要确保历届会议之间的连续性，

因为各届会议代表团的组成各不相同，而且第六委员会每三年审议一次该项目。闭会期间的讨论可促进继续进行交流，而不需要重提前几届会议上讨论过的问题，这对较小规模的代表团派出的代表团有帮助。

42. 一些代表团承认大会审议该议程项目的频率很重要，并指出，在讨论中出现了多种观点就证实了该议程项目的相关性。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更经常地讨论该议程项目，最好是每年讨论一次，以便就根据条款可能采取的所有程序性行动进行有意义的互动和交流。各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与国际法委员会其他产出的处理保持一致，那些产出需要进行类似的持续讨论。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更频繁地进行讨论并不一定意味着支持条约谈判。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每五年而不是每三年对该议程项目进行一次审议，因为各代表团的立场不太可能在短时间内改变，而不那么频繁地审议将使国家实践得以演变。

43. 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在非正式场合进行更频繁的对话，以补充第六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有代表团认为，审议这一专题的三年周期要求在闭会期间开展更有力的对话。或者，如果要更频繁地审议这一专题，闭会期间对话可以不那么频繁。

44. 关于今后的工作，包括在闭会期间以更加结构化的方式继续进行讨论的可能性，各代表团提出了各种建议，包括在国际法周期间举行年度会外活动，以及编制一份将在法律顾问年度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清单。还有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可以就特定条款拟订一份问题清单，供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或在下次会议之前讨论。一些代表团提议，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应重点讨论找出可能的趋同点和分歧点以及确定条款中已经享有习惯国际法地位的部分。其他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讨论一项可能公约的利弊可能会降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成果的价值。相反，他们表示更倾向于允许国家实践继续围绕条款自然演变。

45. 他建议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并就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讨论的上述议题交换意见。

46. 主席说，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表示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6：跨界含水层法(续)(A/C.6/77/L.12)**

决议草案 A/C.6/77/L.12：跨界含水层法(续)

48. 决议草案 A/C.6/77/L.12 获得通过。

49. **Fox Drummond Cançado Trindade** 先生(巴西)发言解释立场。他说，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及《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涉及一个对包括巴西在内的许多国家特别相关的专题。第六委员会应打破讨论陷入僵局、然后对决议草案进行技术延期的惯常循环，就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并就应采取的适当行动作出合理和知情的决定。

50. 尽管本着灵活的精神，巴西代表团同意决议草案第 3 段所述的将该议程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八十一届会议而不是第八十届会议的决定，但它保留重新审视其关于周期性的立场、重新思考其闭会期间参与战略以及考虑任何其他解决方案的权利，以便在谈判仍然停滞的情况下推进该专题。巴西代表团将密切监测将该项目的审议再推迟一年是否会影响第六委员会采取行动的能力。从这一经验中得出的结论将有助于为巴西代表团就其他议程项目的周期性采取立场提供参考。

**议程项目 169：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51. 主席回顾，大会第六十六至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72/523、73/534、74/524、74/523、75/529 和 76/527 号决定)。如果无人反对，他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八届会议就该请求做出决定。

5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0：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

53. 主席回顾，大会第七十至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0/524、71/525、72/524、73/535、74/524、75/530 和 76/528 号决定)。如果无人反对，他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八届会议就该请求做出决定。

5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1：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55. 主席回顾，大会第七十至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0/525、71/526、72/525、73/536、74/525、75/531 和 76/529 号决定)。如果无人反对，他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八届会议就该请求做出决定。

5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2：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57. 主席回顾，大会第七十二至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2/526、73/537、74/526、75/532 和 76/530 号决定)。如果无人反对，他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八届会议就该请求做出决定。

58.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3：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

59. 主席回顾，大会第七十二至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2/527、73/538、74/527、75/533 和 76/531 号决定)。如果无人反对，他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八届会议就该请求做出决定。

6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4：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61. 主席回顾，大会第七十四至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4/528、75/534 和 76/532 号决定)。如果无人反对，他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八届会议就该请求做出决定。

62. 就这样决定。

63. 副主席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 175：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64. 主席回顾，大会第七十四至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4/529、75/535 和 76/533 号决定)。如果无人反对，她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八届会议就该请求做出决定。

6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6：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66. 主席回顾，大会第七十四至七十六届会议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再就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大会第 74/530、75/536 和 76/534 号决定)。如果无人反对，她将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到第七十八届会议就该请求做出决定。

6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4：振兴大会工作**

68. 主席回顾，该议程项目已分配给所有主要委员会，目的是审议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就其各自的下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历任和现任主席团都审议过振兴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主席团几年前曾编写过一份“总结经验”文件，并一任一任地分享给继任主席团，每任都根据在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增加新的改进建议。主席团编写了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草案，该方案将视需要灵活适用。

69.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同时代表哥伦比亚、意大利、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和塞拉利昂代表团发言。她说，这些代表团一再对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表示关切，这些方法严重影响了委员会在反映《联合国宪章》规定任务的级别上就其面前的专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能力。各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第六委员会不愿更有意义地跟进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由于各国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第六委员会应成为各国发挥这一作用的主要多边论坛。

70. 国际关系和全球现象日益复杂，需要开展更多更好的讨论，以应对新旧挑战。第六委员会在这些辩论中取得进展的能力不断下降，有可能损害大会在逐渐

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而这可能诱使一些国家在发展国际法时完全绕过联合国。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使其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取得注重行动的成果。

71. 大会第 75/325 号决议要求各主要委员会讨论其工作方法，根据该决议，第六委员会应巩固其关于任何可能改进其职能的最佳做法的机构记忆，并考虑和实施任何必要的变革，以确保继续振兴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72. 现在也是更仔细地审查第六委员会如何处理其议程上各种专题以及加强程序性参与是否能更有效地实现其最终目标的时候了。通过采取更明确的程序性办法而不是一刀切的做法，第六委员会可以确保各代表团能够以更大程度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并与国际法委员会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和积极的协调。然后，两个机构将相互支持，落实《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关于促进政治领域的国际合作和鼓励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义务的规定。

73. 国际法委员会最近重新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以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第六委员会可以效仿这一做法，创建一个非正式论坛，集中讨论工作方法、议程管理和方案程序，同时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密切互动。第六委员会还可以在开始就某一专题开展工作之前建立在线论坛，各代表团可以在论坛上要求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初步澄清，特别报告员可以在等待各国提交意见的同时提供补充资料。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常会，也会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实质性的交流。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各自的任务和作用范围内都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富有成效的互动对它们有效履行职能的能力至关重要。

74. 第六委员会几十年前非正式通过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传统虽然很有价值，但从未打算破坏第六委员会对面前议题的实质性参与。当各代表团把缺乏共识用作否决权而不是真诚地进行谈判时，第六委员会的效率、效力和完整性及其在联合国和国际法世界中的重要作用就受到损害，导致过度使用技术延期，使第六委员会陷入瘫痪，无法就议程上的一系列专题采取行动。第六委员会应编写和通过反映各代表

团实质性承诺和参与的决议草案，即使它们的立场有分歧也应这样做。将反映默认立场的现行条文展期，而不是使讨论随时间而发生变化，则会刺激各代表团避免实质性参与。

75. 第六委员会决议草案协调员之间还需要更经常地轮换，以确保代表性、包容性和透明度。第六委员会还应更系统地讨论如何支持小型发展中国家代表团加强与国际法委员会的接触。这样做将增加国际法委员会成果文件的影响力，并帮助许多代表团克服在第六委员会内部进行参与的障碍。冰岛代表团及其代表它们发言的各代表团将在闭会期间与其他代表团进行讨论，以振兴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履行任务的能力。若第六委员会秘书处能在这方面提供宝贵支持，我们将不胜感激。

76. **Abdelaziz 先生**(埃及)注意到第六委员会自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以来一直保持协商一致的传统。他说，这仍然是第六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好方法，就对整个国际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题而言尤其如此。虽然急功近利地搁置协商一致传统既不审慎也不具有战略意义，但维护共识并不意味着维持现状，也不意味着拒绝放弃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不灵活立场以真诚地参与谈判。埃及代表团致力于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富有成效、注重成果的讨论。

77. 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对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仍然具有最高价值。必须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所有阶段，包括专题的选择、产出类型的选择和通过阶段，改善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以确保会员国的意见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中得到体现，因为最终是会员国制定国际法，它们也是国际法的主题。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制定明确的标准，区分几种类型的产出以及每种产出所附带的法律后果。

78. 第六委员会还应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处理国际法委员会的所有产出。虽然并非所有产出都必须变成国际公约，但需要一个有效的程序来处理 and 验证所有产出。无法解释为什么第六委员会对一些产出进行了快速讨论，却拒绝对其他产出进行深入讨论。

79. 第六委员会还需要振兴其工作组的工作，让它们在第六委员会续会期间、会议高峰时间以外举行会议，

以便工作组能够参与设想设立工作组所要进行的必要的注重行动的深入讨论。

80.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说，大会要发挥作用，就必须充分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大会的权威、职能和权力主要来自所有会员国的参与，这种参与确保了它真正的民主和代表性。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是当前国际关系体系的基石，它通过大会得到了直接表达。

81. 第六委员会应保持其良好做法，以传统上作为其工作特点的共识决策为基础。古巴代表团欢迎主席团和秘书处努力防止第六委员会审议专题期间的安排冲突并完善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这有助于各代表团持续进行参与。主席团应努力克服各代表团强调的任何剩余不足之处。古巴代表团注意到会员国可以使用的电子工具和平台的实用性以及利用 e-deleGATE 门户网站分发基本信息的效率。

82. 第六委员会已经多年没有为就对国际社会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专题制定公约(如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公约或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召集国际会议。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内部对某些专题的实质内容显然缺乏共识，因此优先考虑某些专题而不是其他专题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在国际法委员会审查的专题方面这点尤其突出。古巴代表团随时准备与其他会员国合作，指导第六委员会提出加强大会核心作用的建议。

83. **Kanu 先生**(塞拉利昂)说，第六委员会的任务是向大会提出建议，以按照《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并处理国际社会迫切关注的法律问题。虽然塞拉利昂代表团承认第六委员会最近改变了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包括除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之外，在全会辩论中采用了时间限制，但塞拉利昂代表团关切的是，第六委员会工作方法不一致，多元主义不仅在委员会而且在整个联合国都遇到挑战，而且缺乏诚意所导致的惰性可能造成误用和滥用其共识决策做法，并损害其在国际立法进程中发挥作用的合法性。

84. 第六委员会应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保障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防止该体系倒退到基于权力的国际秩序，并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国际法律秩序虽然不

完善，但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并在国际法规范制定方面建立了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85. 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成果和建议时，第六委员会做法的不一致和惰性表现得最为明显。尽管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持不同立场，但对涉及国际法委员会产出的议程项目进行评估并使之合理化、以安排对这些产出进行有意义的辩论并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符合第六委员会的利益。第六委员会还应审查就这些专题举行会议的频率，以确保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机会参与讨论国际法委员会长期产出的实质内容，特别是在拟订一项公约的时候。

86. 塞拉利昂代表团并不主张“一刀切的做法”；相反，它要求第六委员会保持工作的一致性，并进而要求保持其工作的合法性。在重新设立工作方法工作组和收到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与包括第六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的关系及其产出术语等问题的工作文件之后，这种办法将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对其本身工作方法的审查。第六委员会可以效仿这一做法，审查自己的工作方法，以应对当前的挑战。

87. 在该议程项目下，要求第六委员会审查适用于委员会的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根据大会第58/316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可以审议其暂定工作方案并采取行动，因此有机会改进其流程，在分配会议资源和时间方面找到更好的平衡。第六委员会越来越多地被迫在全体会议、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期间就决议草案进行深入审议。由于第六委员会主席团选举较早，委员会也可较早确定和任命主持人和协调员，以同样早地表示对某一专题的处理办法、呼吁提出建议和“非正式的非正式”接触，这将确保各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参与非正式磋商，并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最大限度地利用会议时间和资源。

88. 尽管存在挑战，但第六委员会基本上完成了分配给它的工作，并在重要专题上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后准备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工作。部分原因是各代表团决定不接受受到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前两届会议期间使用的轻松但往往徒劳无益的默认技术延期方法。

89.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共识决策仍将是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式。鉴于第六委员会所审议问题的特殊性和法律性质，共识并不一定意味着全体一致。它只是意味着协调和统一会员国所表达的立场，使第六委员会能够在不排除任何会员国的情况下作出带有具体实际成果的决定。基于国家间关系中的善意，并作为加强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以及促进振兴大会工作的承诺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的讨论继续具有建设性，不被政治化、不被用于追求狭隘的目标。

9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和对话，当然，第六委员会可以要求澄清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产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本届会议为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在作为国际法周一部分举行的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进行交流分配了更多时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对秘书处网播国际法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表示赞赏，这有助于提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清晰度。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像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那样，在纽约举行部分届会。

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继续在第六委员会相关门户网站上公布会员国声明，这将有助于保存第六委员会的机构记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赞赏在编写文件、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提交的呈件方面表现出的透明度。

92. 多年来，第六委员会在一些领域的工作方法已作了许多调整和革新，包括根据年度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进行调整和革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敦促秘书长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发表一份关于第六委员会以往最佳做法的报告，这也将有助于加强主席团的机构记忆。

93. 最后，必须充分执行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所有决议，确保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